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 視 同

抗 告 人 蔡清良

抗 告 人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憲浩

相 對 人 陳立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9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、視同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樺棋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清良，嗣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蔡憲浩，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蔡憲浩出具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樺棋公司、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揚公司）及原審相對人蔡清良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准

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度司票字第6905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嗣抗告人依法提起抗告，所執抗告理由（詳下述）乃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依前揭說明，對於未提出抗告之蔡清良即應合一確定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之效力應及於蔡清良，爰將蔡清良列為視同抗告人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905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海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蔡清良雖與相對人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但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且相對人亦未曾向抗告人依法提示系爭本票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於109年8月26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

屬有據。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亦陳明已為提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反而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惟抗告人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另稱其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乙節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、視同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蔣 志 宗
法 官 張 雅 文
法 官 陳 筱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張 宸 維

附表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受款人	到期日	其他記載事項
1.海揚企業	108 年1 月25	7200萬元	未載	未載	1.本本票利率約定

(續上頁)

股份有限公司 2.樺棋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3.蔡清良	日				為年利率百分之二十。上述利率係按提示日約定計算。利息之計算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。 2.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